

## 潮州市加强海水养殖生态环境监管实施方案重点任务清单

重点任务		具体实施内容	督导单位	完成时限	
一、严格环评管理和布局优化	(一) 强化环评管理	1	组织开展县级、市级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市农业农村局 (以下各项工作均需饶平县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落实,不再一一列出)	/
		2	审查潮州市制定或修订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市生态环境局	/
		3	组织摸排潮州市海水养殖项目底数,列明海水养殖项目名称、地理位置、坐标范围、建设时间、养殖方式、养殖品种、养殖面积、养殖水体体积、养殖年产量、责任主体、水域滩涂养殖证编号、发证机关及发证时间(参见表1、表2)以及是否为2019年1月后新、改、扩建项目等关键信息,梳理形成海水养殖项目清单,抄送至市生态环境局。	市农业农村局	2022年11月15日前
		4	进一步审核2019年1月后新建、改建、扩建海水养殖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情况,梳理未依法依规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海水养殖项目,列出清单(参见表1),报送省生态环境厅,并通报至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市生态环境局饶平分局,由其开展相关执法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底
		5	督促、指导未依法取得国有水域滩涂养殖证的项目在规定时间内补办水域滩涂养殖证。	市农业农村局	2022年底
		6	督促、指导2019年1月后的新建、改建、扩建海水养殖项目按规定确定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6月底

		7	对2019年1月前已建成的海水养殖项目存在不符合自然保护区和生态保护红线等各级各类保护区域有关管控要求、不符合水域滩涂养殖规划及有关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要求、不能满足所在区域相应环境功能区划标准或要求等情况的，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落实整改。整改完成前，各部门在每季度后的次月5日前将上季度整改进展情况抄送市生态环境局，由其汇总报送省生态环境厅，并抄送市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 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	2023 年底
	(二) 优化 空间布局	8	严格落实水域滩涂养殖规划，并按照规划“三区”划定方案，严格养殖水域、滩涂用途管制，依法清理禁养区非法养殖。	市农业农村局	长期坚持
		9	规范限养区、养殖区养殖活动，科学调控养殖规模和密度，研究制定海水养殖污染防控方案，推进海水养殖环保设施升级改造，加强重点养殖基地和重要养殖区域保护。	市农业农村局	逐步推进、长期坚持
二、 实施 养殖 排污 口 排 查 整 治	(三) 建立 信息台账	10	1、按照“有口皆查、应查尽查”要求，在潮州市入海排污口排查成果数据的基础上，会同各相关职能部门组织开展海水养殖排污口在内的入海排污口补充调查，逐一明确辖区内（大陆和有居民海岛）海水养殖排污口的责任主体，并核实养殖证内容； 2、根据入海排污口补充调查情况，汇总海水养殖排污口相对应的养殖场名称、养殖方式、养殖品种、养殖面积、养殖水体体积、养殖年产量、水域滩涂养殖证编号、发证机关及发证时间（参见表2）等关键信息，抄送市生态环境局； 3、进一步对海水养殖排污口进行核实、登记，完善海水养殖排污口补充调查信息登记表（参见表2），并在广东省重点入海排污口监管系统中及时录入、更新，实现海水养殖排污口信息一张图和台账一张表管理； 4、加强海水养殖排污口备案管理。根据现有海水养殖排污口排查登记情况落实养殖场进行整改，由其完成后依法重新备案。根据新建、改建、扩建海水养殖排污口责任主体的申请依法备案，做到“应备尽备”。	市生态环境局 会同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等部门	1、2023年6月底前完成入海排污口补充调查并完成核实养殖证工作； 2、2023年7月底前汇总抄送我市海水养殖排污口详细信息； 3、2023年底前核实并登记海水养殖排污口信息； 4、长期推进海水养殖排污口的备案管理工作。
	(四) 推进 分类整治	11	制定实施整治方案，并报省生态环境厅备案，于每季度后次月10日前上报上季度整治进展和销号情况，直到任务完成。	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6月底

	(五) 推进尾水监测	12	在广东省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标准出台后按规定开展工厂化养殖尾水执法监测。	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底
		13	初步形成对主要工厂化养殖尾水的监测能力，依法推动工厂化养殖尾水自行监测。	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底
		14	广东省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标准出台后，根据标准的适用范围，逐步将较大规模池塘养殖尾水纳入执法监测范围，加大池塘养殖清塘时段的尾水执法监测力度。鼓励开展养殖尾水排放口邻近海域及养殖海域环境监测。	市生态环境局	逐步推进、长期坚持
		15	逐步加强对养殖生产环境中投入品、有毒有害物质等的检测分析，推动在线监测、大数据监管等技术应用。	市农业农村局	逐步推进、长期坚持
三、强化监测监管和执法检查	(六) 实施分类监管	16	针对不同养殖模式分类施策。工厂化养殖要压实主体责任，推广应用循环水养殖技术，配套建设尾水处理设施；池塘养殖要因地制宜建设生态净化渠、生态塘等，充分削减养殖尾水、清塘淤泥中氮、磷等污染物，严格执行养殖尾水管理要求。	市生态环境局 会同市农业农村局	逐步推进、长期坚持
		17	针对网箱、筏式、底播等开放性海水养殖，依据环境承载力合理确定养殖规模和密度，督促养殖主体科学投放饵料和药物，鼓励在深远海、水动力扩散条件好的海域开展养殖。	市农业农村局	逐步推进、长期坚持
		18	围绕池塘养殖清塘废水和淤泥、养殖区塑料垃圾等重点问题，指导养殖主体收集养殖活动产生的塑料垃圾等固体废物，推动清塘淤泥收集及无害化处理或资源化利用。	市农业农村局	逐步推进、长期坚持

		19	综合运用卫星遥感、无人机、陆岸巡视等方式，加大集中分布、连片聚集养殖活动对岸线及生态环境影响的监视监管力度。加强对新兴海水养殖模式生态环境影响的研究，视情逐步将其纳入监管。	市生态环境局	逐步推进、长期坚持
	(七) 加强执法检查	20	依法查处不符合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在全民所有水域无水域滩涂养殖证从事养殖生产等违法行为。	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	长期坚持
		21	依法查处海域滩涂养殖项目违反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不符合海洋生态红线等相关分区管控要求等违法行为。	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	长期坚持
		22	依法查处陆基海水养殖项目违反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海水养殖排污口违规排污等行为。	市生态环境局	长期坚持
		23	加强海水养殖的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协作，提高执法针对性和时效性，重点针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养殖固体废物丢弃和水体黑臭等突出问题，及时推动予以解决。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 市农业农村局及其海洋综合执法支队	长期坚持
		24	加大对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海水养殖活动的政策支持力度，对实施尾水集中处理、生态化处理的连片聚集养殖区以及尾水达标排放率高的区域，从监测监管等方面加大帮扶力度。	市生态环境局	逐步推进、长期坚持
四、加强政策支持与组织实施	(八) 加强政策支持	25	对已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海水养殖相关规划，规划内包含的具体海水养殖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可以根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分析论证情况依法予以简化。鼓励连片多个海水养殖项目作为整体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片区内单个项目可不再重复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市生态环境局	逐步推进、长期坚持

		26	指导养殖主体将完善养殖环保设施设备作为养殖生产能力提升的重要内容，出台支持鼓励政策，充分利用各级财政和社会资金，支持开展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网箱（浮球、浮筏等）环保改造、工厂化养殖循环水配套、养殖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和养殖尾水综合治理等重点项目建设。	市农业农村局	逐步推进、长期坚持
(九) 加强组织宣传和宣传引导		27	将海水养殖生态环境监管作为解决群众身边突出问题、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海水养殖转型升级的重要举措，加大指导和协调力度，强化部门联动协作和信息共享，有效提升监管能力。依法依规、分类分级逐步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坚决反对打着环保等旗号超出法律法规和国家地方标准规定限制行业发展。	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	逐步推进、长期坚持
		28	加大普法宣传力度，加强对海水养殖绿色发展好经验、好做法的宣传引导，增强海水养殖从业人员遵法守法和生态环境保护意识，鼓励社会公众使用环保热线等平台监督相关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	逐步推进、长期坚持

备注：本清单“表1”、“表2”参见《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加强海水养殖生态环境监管实施方案>的函》的表1“未依法依规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海水养殖项目清单”、表2“海水养殖排污口补充调查信息登记表”。